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46号）要求，持续推进“绿满威海·四季多彩”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提升城乡绿化、花化、彩化水平，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国土绿化攻坚突破

（一）实施荒山绿化攻坚突破行动。按照“造封并举”的原则，对未成林地和疏林地补植完善，对退化低效林进行更新改造，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林草植被。加快推进里口山区域植被恢复提升工程，2020年完成苗木补植10万株以上，到2022年取得实质性效果，到2025年全面完成植被恢复提升；大力推进伟德山区域植被恢复工程，2020年编制完成植被恢复方案，到2022年完成苗木栽植主体施工任务，到2025年取得明显成效；有序推进正棋山、昆嵛山松材线虫病疫木采伐迹地植被恢复工程，到2025年基本实现林中空地应栽尽栽；统筹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科学选择、穿插种植适宜树种，打造林相林种合理、景观效果丰富的自然生态风貌。到2025年规划实施各类退化林修复19万亩，基本实现宜

林荒山应绿尽绿。（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二）实施水系绿化攻坚突破行动。因地制宜种植水土保持林、速生林、景观林和经济林，努力实现绿满河库。健全生态补偿机制，探索更加有效办法，推进流域保护深度合作，促进水体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年完成217条设置镇级以上河长的河道绿化工作，到2025年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31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宜绿化岸线绿化率达到95%。组织开展“美丽示范河湖”评选，着力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美丽示范河湖。（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

（三）实施绿色通道建设攻坚突破行动。以国道、省道、铁路、城市干道为重点，对新建、扩建道路两侧进行高标准绿化美化；对已绿化道路林相破损、断档部分进行补植完善，强化管护措施，提高绿化品位。重点实施206国道、环山路、西部环山路等绿色通道建设提升工程。充分利用铁路沿线闲置土地，通过土地流转等方式，广泛开展造林绿化，在沿线广植不影响铁路行车安全的低矮、不易燃树种，到2022年基本建成铁路沿线的绿色生态长廊。到2025年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内可绿化覆盖率达到95%。（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实施城市绿化攻坚突破行动。统筹安排城市绿化用地，

开展城市增绿工程，拓展城市绿化空间，编制实施绿道专项规划。到 2022 年建成城市绿道 90.4 公里，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3.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5.37 平方米；到 2025 年城市（县城）建成区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稳定，基本建成城市绿道网络系统。积极推进滨海公园、口袋公园等公园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

（五）实施村镇绿化美化攻坚突破行动。积极开展国家森林乡村、省森林乡镇、省森林村居创建活动，力争每年创建省级森林乡镇 2 个、森林村居 25 个。按照“乡村园林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果化”的要求，推进宜绿化空闲宅基地、房前屋后和庭院绿化美化，采取见缝插针、见空补绿、拆违增绿等方式进一步美化村庄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建制镇申报省级园林城镇评价。加强交通干道两侧等重点区域内墓地绿化遮挡，2020 年完成 220 处墓地的绿化，栽植龙柏、蜀桧等苗木 8.5 万余株。2021 年起，加大对主城区和交通干道沿线及可视范围内墓地的绿化遮挡力度。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实施沿海防护林修复攻坚突破行动。将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积极纳入国家、省政策性资金大盘子，通过补植、加宽、向纵深绿化等手段，持续推进沿海防护林修复工程，构建布局更加合理、结构更加稳定的沿海防护林体系。（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七) 实施种苗产业发展攻坚突破行动。加快推进优良乡土树种培育和花卉产业发展步伐, 扎实做好优质良种的推广使用和贮备调剂, 加大野茉莉、大叶胡颓子、云杉、楸树、月季、雷顿绿、蓝莓、杜鹃、北美冬青等繁育基地建设力度, 确保种苗花卉总面积稳定在 6 万亩左右。2020 年重点推进胶东最大的乡土树种资源库建设。2022 年制定保障性苗圃建设补助政策。2023—2025 年重点培育抗松材线虫病的常绿树种苗木 600 万株。(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 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攻坚突破行动。2021—2023 年组织实施新一轮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工作。到 2022 年完成一级古树和亟需抢救的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到 2023 年完成需救助的二级古树的保护和复壮工作, 到 2024 年完成需救助的三级古树和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和复壮工作。2025 年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的规定公布古树名木目录, 完成古树名木挂牌工作。(责任单位: 市林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九) 落实造林绿化用地。在国土空间规划中, 预留造林绿化用地, 确保全市不低于 25% 的国土用于绿化。把国土绿化用地落实到山头地块, 重点将 25 度以上陡坡地、重点水源保护区 15—25 度坡地、严重沙化土地、重要水源地、严重污染的土地等用于造林绿化。(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十) 落实财政奖补机制。各区市、开发区要将年度国土绿

化、古树名木保护等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完善林业保险制度，在巩固传统险种承保面的基础上，鼓励保险公司进行保险产品创新、探索新险种承保模式。鼓励各区市、开发区开展地方优势特色保险保费补贴政策，积极争取地方优势特色保险省级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十一）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自产林产品，以及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对企业从事林木育种育苗、抚育管理和规模造林活动，以及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农机作业等服务业项目和林产品采集取得的所得，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林业局）

（十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充分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作用，支持国土绿化相关产业发展，将有股权融资需求的项目纳入基金投资项目库向基金机构推介。基金投资的国土绿化产业项目，引导基金按规定让渡增值收益。鼓励在国家储备林建设、林业旅游休闲康养服务等领域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对参与“四荒”植树绿化的社会资本给予适当奖励。鼓励各类社会主体通过联建联营、绿化冠名、捐资造林、股份合作等方式参与造林绿化。对承包荒山面积 1000 亩以上且实现荒山绿化的经营者，给予 3% 的建设用地开发使用权，在当地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或预留。支持有条件的区市、开

发区对依托森林、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的景区，提取政府门票收入的 10%用于生态效益补偿。支持各区市、开发区对重点生态区位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调整为公益林。（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十三）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瘠薄荒山、盐碱滩涂等困难地造林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优良乡土树种、抗病耐火树种、珍稀树种和名优经济树种，大力营造混交林。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强森林经营管理，对中幼林加强森林抚育管理，对老化、退化和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提升，不断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功能。（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部门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实行挂图作战和闭环管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靠上抓，确保取得实效。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部门要把绿化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国土绿化重大工程。发展改革部门要在规划布局、相关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等方面积极支持国土绿化生态项目建设，协调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营造防护林。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绿化奖补机制，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城乡绿化、通道绿化、水系绿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十五）全面落实林长制。发挥好各级林长作用，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障有力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破坏森林资源、毁坏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全面排查、依法惩处。（责任单位：市林长制责任单位）

（十六）开展全民绿化。把义务植树尽责率纳入绿化创建评比体系。创新义务植树尽责形式，推动国土绿化进机关、进校园、进营区、进厂矿、进村居，形成人人爱绿植绿护绿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成员单位）

（十七）加强指导调度。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指导调度，定期通报行动进程，对完成或超额完成任务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对不能按期完成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